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37 號	詐欺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622 號	吳○頤	命令續行 偵查
玄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32 號	傷害	嘉義地檢 114 年偵字 015286 號	林○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71 號	藥事法	嘉義地檢 115 年偵字 000727 號	李○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64 號	贓物	臺南地檢 115 年少連偵 字 000148 號	尤○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74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402 號	劉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7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1286 號	江○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11 號	妨害名譽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07701 號	吳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17 號	妨害名譽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20656 號	歐○紀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字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20 號	妨害名譽	嘉義地檢 115 年偵字 010143 號	許○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29 號	竊佔	臺南地檢 115 年調偵字 000541 號	李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29 號	竊佔	臺南地檢 115 年調偵字 000541 號	鍾○牧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7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963 號	陳○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28 號	跟蹤騷擾防 制法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1023 號	蔡○媛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7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216 號	柳○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坤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21 號	妨害名譽	嘉義地檢 115 年偵字 010481 號	陳○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36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6595 號	蔡○文	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信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67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30461 號	謝○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25 號	洗錢防制法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22224 號	車○燕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38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700 號	張○舜	命令續行 偵查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38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700 號	曾○瑜	命令續行 偵查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094 號	偽造文書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494 號	朱○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094 號	偽造文書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494 號	陳○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68 號	偽造文書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6198 號	林○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70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嘉義地檢 115 年偵字 009435 號	李○晃	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誠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130 號	個人資料保 護法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0807 號	黃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65 號	偽造文書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30243 號	陳○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576 號	公共危險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10371 號	陳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